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7-206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兴桥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康阳二街23号1栋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袁招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AYU4F7L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7-206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7-206号）及送达回执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14000元；

2.；

3.。

罚款合计：14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　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曾焕坤、陈将平　电话：0769-83635303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8日